

枣庄市 2016 年重点行业 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重点行业环境监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市环境监察支队按照《2016 年重点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所明确的整治重点和具体要求，在全市开展了钢铁行业、水泥制造行业、平板玻璃制造行业、城镇污水处理厂为重点的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通过逐一检查、完善信息、依法查处、及时公开，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现将本次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专项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一）钢铁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因我市无钢铁行业，未开展钢铁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二）水泥制造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2016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组织了全市水泥制造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此次检查共对我市 11 家水泥制造企业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执行情况、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

况。经检查，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山东顺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邹坞分公司停产；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窑预热器故障，2016 年 8 月 3 日 2 点停产检修，已向市中区环保局书面报告。2#窑停产，3#窑正常生产，外排废气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枣庄市沃丰水泥有限公司、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枣庄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东申丰水泥有限公司、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均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平板玻璃制造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枣庄市仅有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平板玻璃制造企业，2016 年 9 月 13 日组织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了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执行情况、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经检查，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制度；配套建设了烟气除尘、脱硝、脱硫装置，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2#玻璃炉窑外排废气污染物经监测二氧化硫浓度为 $9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273\text{mg}/\text{m}^3$ ，4#玻璃炉窑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均达标排放；物料堆场配备了防尘装置，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理防控，严格控制、减少颗粒物排放；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于环保部门联网。

（四）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按照 2016 年度《枣庄环境监察工作计划》，2016 年 1 月份在全市开展了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此次检查共对我市 13 家污水处理厂进行了专项检查，其中包括 11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2 家工业污水处理厂，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泥处置情况。经查，山亭区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无外排水，银河水务（滕州大坞）有限公司无外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积存大量废水未进行处理，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其他各污水处理厂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环境问题处理情况

针对银河水务（滕州大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积存大量污水未进行处理问题，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要求滕州市环保局按照监管与服务相统一的原则，督导并帮助该企业妥善处置积存的污水，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目前，该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有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查处；对要求停产整治的，要求规定时限内完成治理；对污染严重、国家明令淘汰的企业，坚决取缔关闭。

（二）进一步加强督查力度。专项行动工作开展的好坏，效果实不实，督查是最有效的手段。对专项行动中存在

问题的企业，要加大后督察工作力度，确保各项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通过专项行动现场检查，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整改落实情况后督察全过程的执法监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环境监察支队将严格按照《枣庄市环保局区域、流域网格化和精细化环境监察方案（实行）》的要求，落实环境监察责任，规范环境执法行为，提高环境执法效能，深入开展精细化执法，不断提高环境执法水平。

（四）进一步巩固此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取得的良好成效，今后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将继续毫不放松地重点盯住、抓牢重点污染行业单位，加大检查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排污等违法行为，防止引发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保障全市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6年9月16日